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重列)	增幅
營業額	22,358	16,304	+37.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1,989	1,488	+33.6%
本年度溢利	1,019	926	+10.0%
每股盈利 — 基本	73.53港仙	69.28港仙	+6.1%
每股末期股息	12.60港仙	12.50港仙	+0.8%

- 營業額及溢利表現再創新記錄
- 主要品牌合共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 Milwaukee®及AEG®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 創新產品刺激業務增加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乃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同時再次刷新記錄的一年。本集團以領先品牌、一直致力建立、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核心業務增長提供理想平台。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及溢利貢獻。穩固的基礎，加上業務規模，讓本集團可迅速靈活回應在市場變化及挑戰，朝著長遠目標努力。

本集團營業額為22,3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增加37.1%。重要的是，儘管原料成本上漲，本集團主要品牌仍合共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30.3%改善至31.0%。收購業務重組及收購相關利息開支增加對利潤造成負面影響，純利仍增加10.0%至1,01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6.1%至73.53港仙。

年內，本集團著手整合Milwaukee®及AEG®專業電動工具，納入創科實業產品系列，加強旗下電動工具組合在品牌、產品及客戶方面之實力。收購業務可受惠於集團之較低營運成本及規模效益，因此，集團將繼續整合業務，締造市場推廣之協同效益，並節省日後開支。本集團力求業務營運盡善盡美，透過改良生產程序及推行成本削減計劃，提升財務優勢。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港仙。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合計，二零零五年全年度派息總額將為每股18.6港仙。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產品

電動工具產品業務營業額創新高，增長49.1%至17,1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9%。經營溢利增長35.9%至1,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強勁增長來自核心業務之主要品牌以及Milwaukee®及AEG®收購，增長幅度超越本行業水平。核心內部增長由市場對本集團品牌之龐大需求所帶動，但被原件設備製造及客戶品牌業務減少所抵銷。

於本年度，最終用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強勁。創新產品推動電動工具之增長，包括Milwaukee® V28™鋰離子電動工具、RIDGID®全新氣動式工具系列以及擴充Ryobi®品牌之One+™系列。

於北美洲，Milwaukee®為工業及專業承辦商首選品牌。創新V28™鋰離子電動工具震動業界。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於年內持續增加，惟因電池製造商產能有限而未能提高二零零五年銷售額。本集團已擴充電池生產量，以配合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擴闊產品平台。

本集團擴充RIDGID®專業電動工具系列，除手提式及固定電動工具外，本集團增設嶄新世界級專業氣動式緊固工具。RIDGID®於專業用戶間之地位因而進一步提升，保持於北美洲之成功專業電動工具品牌地位。

Ryobi®向來是全球DIY用戶之首選電動工具品牌。One+System™作為獨特之多用途工具及電池系統，於北美洲之成績斐然。該系列引入新產品後，系統工具組合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成功推廣。此外，本集團建立及推出新網站，旨在提高消費者及主流消費媒體認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底在歐洲向若干合作DIY零售商推廣Ryobi®品牌One+System™，初步取得空前成功。Ryobi®於歐洲DIY市場廣受追求功能出眾創新工具之消費者歡迎。

於歐洲，Milwaukee®及AEG®品牌令本集團之分銷渠道擴展至工業及專業承辦商。隨著革命性的V28™鋰離子電動工具面市，Milwaukee®於歐洲市場之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AEG®品牌於歐洲各地備受推崇。本集團正擴充AEG®產品系列，務求提升產品質素及引入更先進科技，同時提高價格競爭力。

戶外電動工具業務之現有產品類別亦引入新產品，同時加入新產品類別。於北美洲，Ryobi®及Homelite®之現有及新產品繼續受戶外電動工具消費者所認同。本集團於主要汽油推動產品類別（包括剪草機、鼓風機、修枝機及鏈鋸）之市場佔有率上升，同時本集團之Ryobi®成功品牌亦進軍劈木機、犁地機及高壓清洗機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推出之Ryobi®汽油推動高壓清洗機超越集團營業額目標。該項新產品功能實際，且簡便易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此高速增長類別之旗艦產品。

戶外工具業務於歐洲錄得增長，但新汽油推動及電動產品於季度初期面對供應鏈方面之挑戰。由於Ryobi®系列與電動工具系列相輔相承，且為擴大本集團與主要零售夥伴之業務規模，此系列為DIY渠道之重要一環。本集團所推行全球產品平台及資源產生之效益開始反映於產品開發方面。

地板護理產品

儘管原件設備製造銷售額下降、原料成本上漲及價格競爭激烈，地板護理產品業務表現持續理想。營業額增長11.0%至4,5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2%。經營溢利下降0.7%至200,000,000港元。

雖然北美洲零售市場特別注重價格，業績顯示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是項業務之理想業績歸功於持續推出新產品，增加Dirt Devil®及Vax®在主要零售商之銷售。本集團之自有品牌業務於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地位持續提升，為客戶提供超值產品。本集團實行積極減省成本措施，例如擴闊採購渠道，重新設計產品以及配合原件設備製造業務減少整合製造業務，有助平衡是項業務之成本架構。

年內推出的多款重要新產品，亦為營業額作出貢獻，新產品佔二零零五年業務營業額30%。市場研究結果顯示，容量為標準裝直立式吸塵機一半的Dynamite®迎合消費者的日常生活需要。該項產品令營業額超出目標，為日後發展建立產品平台。充電式Broom Vac®及深受歡迎之VISION無袋直立式吸塵機表現回復強勁，取得可觀市場佔有率，零售銷量理想。

Dirt Devil®仍為德國首屈一指的品牌，彰顯其品牌優勢，亦於歐洲各地創下銷售佳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宣佈在北美洲推出新一代Vax®吸塵機，以積極拓展北美洲之高檔產品市場。

儘管市場疲弱及競爭激烈，Vax®仍成功晉身英國第二大品牌。英國業務表現卓越，有賴於新產品推出、致力控制成本及專注加強合作夥伴關係。Vax®繼續提升與Dirt Devil®之協同效益，為英國及澳洲成功開發產品。

此項業務之原件設備製造範疇客戶基礎正在轉變，此乃本集團提升自有品牌業務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之原件設備製造營業額之下跌速度加快。上述轉變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隨著與其他客戶推出多項大型新項目，此形勢可望於二零零七年扭轉。

激光儀及電子產品

儘管激光儀及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下降6.5%至65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9%），利潤比率受惠於積極減省成本，利潤仍有所提高。經營溢利減少4.6%至139,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自動化生產、塑膠注塑成型及吹塑中空成型範疇，令成本大幅減低，有助抵銷原材料及工資上漲之影響。

經過三年之高增長，激光測量儀及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是項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開發新產品以締造增長機會。就激光水平儀產品平台方面，本集團持續研究AIRgrip™革命性技術，並於九月以Ryobi®品牌推出MultiTASKit™。MultiTASKit™包括具備AIRgrip™吸塵機功能之MultiTASKit™本體，以及四個附件，該等附件以自行進行家居維修及小型項目為設計目標。高調推出及積極推廣激光水平儀，有助建立Ryobi®品牌於激光測量儀工具之領導地位。

展望

本集團相信我們持續錄得佳績實有賴堅守以下核心策略：領先品牌、與客戶合作、產品創新及超卓營運率。憑藉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之新產品，加上將於二零零六年面市之多項創新產品，本集團之增長前景非常理想。

本集團之創新文化於旗下電動工具業務可見一斑，並將繼續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於整合Milwaukee®及AEG®後提升之研發能力，可強化產品平台。鋰離子無線電動工具類別為增長平台，正漸漸廣為市場接受，創科實業為此市場之科技先驅。整合收購業務進展良好，集中於生產轉移、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營運效益方面。預期整合所產生協同效益及所減省成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對利潤有正面影響。

電動工具產品業務之策略定位為進一步開發更優質之Ryobi®系列戶外產品，並善用於DIY渠道之品牌優勢。至於汽油推動高壓清洗機，有關品牌將進行測試，並用於大量戶外產品，從而提升業務。Homelite®於其主要產品類別廣受消費者讚譽，本集團可透過其強大品牌進軍新產品類別，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實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克服挑戰，成功於重大市場提升效益、改善產品平台策劃及建立強大品牌。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新產品鞏固品牌，同時在北美洲現有客戶間擴充業務以及在歐洲擴展業務版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若干重要新產品，包括在北美洲推出Dirt Devil® Reaction®，該產品透過雙重旋渦過濾系統發揮「持續吸力」之功能。於歐洲面市之Dirt Devil®正引入革命性全新殺菌吸塵機及吸塵袋系統，以回應日漸注重健康之最終用戶需求。

激光儀及電子產品業務於過往數年急速增長，此乃由於業內創新產品符合到最終用家夢寐以求的需要。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增幅將自較高水平逐漸放緩，面對競爭趨於激烈。面對艱困前景，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生產獨特的解決方案產品，並繼續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專門技術。生產投資項目擴充及產能增加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開發新產品及物色原件設備製造合作夥伴之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員工、設施、研發能力、品牌及未來發展，此乃長遠創造理想業績不可或缺之基礎。本集團具有明確有效之策略，我們深信，藉著堅守集團四大策略，定可為本集團股東、合作夥伴、僱員及客戶帶來可觀回報。

收購

本集團完成向Atlas Copco AB（「ATCO」）購入ATCO旗下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收購公司」）經營之全盤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該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業務之收購價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7,000,000美元（約4,887,0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3,000,000美元（約5,560,0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收購公司之部份應計及未撥款支付之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000,000美元（約672,000,000港元）。收購價乃根據收購公司並無債務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協定前調整金額在內）為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ATCO表示並無對收購價及已完成收購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收購加強本集團旗下品牌形象、銷售產品種類及在全球電動工具業（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之分銷網。

本集團已展開整合計劃，以在業務上發揮在工程技術、生產及供應鏈之協同效益。憑藉合併業務後之優勢，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其在全球電動工具業之競爭力及鞏固其領導地位。

新股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19.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6,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所配售新股相當於配售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1,898,652股股份約7.05%，以及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7,898,652股股份約6.58%。

所得款項淨額約1,8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現有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收購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項目。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度呈報之16,300,000,000港元增加37.1%至22,360,000,000港元，純利則較二零零四年呈報之926,000,000港元增加10.0%至1,019,000,000港元。

EBITDA增加33.6%至1,990,000,000港元。EBITDA計及非經常性重組支出62,0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重組支出外，EBITDA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之9.1%改善至9.2%。

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配售96,000,000股新股之攤薄影響後，每股基本盈利為73.53港仙，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則為69.28港仙（重列）。

毛利率

年內原材料漲價壓力持續，惟毛利率較去年度呈報之30.3%仍然持續改善至31.0%。此乃歸因於既有業務與新收購業務為集團帶來理想產品組合及引入新產品，加上本集團於各層面持續推行減省成本計劃所致。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透過整合新收購業務之成本協同效益以及進一步重整本集團成本架構，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佔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1.8%下降至回顧期內之11.3%。

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現時佔總營業額80.0%，相比去年度呈報則為72.2%。此與本集團擴展自有品牌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產品創新仍然是本集團維持增長動力及改善盈利能力之重點。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此方面投資相當於營業額2.2%之49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呈報則為339,000,000港元或營業額2.1%。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892,000,000港元至2,443,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10.9%，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9.5%，主要由於綜合計入效率較本集團現有業務低之Milwaukee、AEG及Drebo之二零零五年全年業務。費用計及遷移及整合Milwaukee及AEG生產業務至本集團中國廠房之非經常性重組支出。於二零零五年，該筆支出為62,400,000港元。遷移及整合將帶來額外成本減省及協同效益，效果可自二零零六年起浮現，因而改善該等已轉讓產品之利潤比率及本集團整體效率，並減省成本。

稅項

溢利於稅率較高之司法權區產生及收購導致年內實際稅率為13.0%，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10.1%。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改善稅務效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均衡及審慎之貸款組合，以支持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及有助集團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有見及利率低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透過在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兩度籌集資金。本集團配售予美國私人投資者合共200,000,000美元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5.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七年，年息率為5.17%。此外，本集團透過多家知名金融集團安排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200,000,000美元浮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年期三年，可續期至五年。上述兩次發行均受到投資者熱烈歡迎，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圓滿完成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用作現有銀行借貸之再融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期內發行之票據）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除定息票據外，借貸全部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匯率風險相對較低。為加強業務擴充後之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庫務管理，密切監察和管理匯率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為6,112,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呈報之3,454,000,000港元增加超過77.0%。計及年內配售股份及行使優先認股權後，每股賬面值由每股2.55港元增加至每股4.18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 Milwaukee、AEG及 Drebo之業務全數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68.3%（二零零四年重列：32.1%）。

由於就收購及業務擴展增加借貸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就可換股債券之債務組成部分計算實際利息開支（非現金項目），淨利息開支為293,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95,000,000港元。淨利對利息支出倍數（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相對於淨利息開支總額之倍數）維持於5.0倍（二零零四年重列：11.6倍）之穩健水平。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較去年上升超過1,060,000,000港元至4,89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49進一步改善至1.66。

年初完成之收購導致存貨總值增加1,180,000,000港元。平均存貨周轉期自59日縮短4日至55日，而平均製成品周轉期則自42日縮短至38日。原材料及在製品之周轉期穩定維持於17日。由於本集團之採購及製造以靈活高效方式管理，故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存貨重整計劃對存貨水平並無負面影響。

銷售賬款周轉期自53日縮短7日至46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須撤銷之重大壞賬。

採購賬款周轉期為53日，相比去年則為56日。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597,000,000港元。不計及就中國廠房擴充收購之土地，本年度之經營資產資本開支，與集團資本撥款指引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000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2,05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1,549名僱員）。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為此，本集團在企業內提供與職務相關之培訓以及領袖發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集團整體表現與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優先認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就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採納書面職權，現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ttigroup.com。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須遵守之責任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格。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經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主要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1.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大大受惠於Pudwill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監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日常管理責任之事宜及將特定已識別事項交由董事會處理。此舉補足及改善董事會過往於本集團訂立各重大協議時按個別情況授權簽署之慣例。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按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間授權及報告程序。
3. 由於董事須根據創科實業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創科實業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必須輪值退任且（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標準守則」）。本集團確認，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守則適用於所有可能會接觸有關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現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ttigroup.com。

在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規定須披露之財務資料將於較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www.hkex.com.hk）及創科實業之網站（網址：www.ttigroup.com）上發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交易廣場三期25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麗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登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並會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 Manfred Kuhlmann先生。

致謝

本人謹對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之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分佈全球之廣大員工具備之卓越能力及工作熱誠，更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此外，本人亦感謝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鼎力支持，使本集團之潛力得以充份發揮。本人有信心，透過推行完善之業務策略令表現再創高峯，創科實業將可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投資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2)	22,358,387	16,304,140	2,866,460	2,090,274
銷售成本		(15,416,176)	(11,363,394)	(1,976,433)	(1,456,845)
毛利總額		6,942,211	4,940,746	890,027	633,429
其他收入		46,630	39,688	5,978	5,088
利息收入		60,368	52,772	7,739	6,766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2,537,555)	(1,916,812)	(325,328)	(245,745)
行政費用		(2,443,035)	(1,551,024)	(313,208)	(198,8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92,234)	(338,962)	(63,107)	(43,457)
財務成本	(3)	(353,041)	(150,064)	(45,262)	(19,23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前溢利		1,223,344	1,076,344	156,839	137,9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3)	(845)	(829)	(108)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1,075,499	156,010	137,884
稅項	(4)	(157,714)	(108,829)	(20,220)	(13,952)
本年度溢利	(5)	1,059,167	966,670	135,790	123,932
應佔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984	926,356	130,638	118,764
少數股東權益		40,183	40,314	5,152	5,168
		1,059,167	966,670	135,790	123,932
已付股息		251,469	178,998	32,240	22,948
每股盈利（港仙／美仙）	(6)				
基本		73.53	69.28	9.43	8.88
攤薄		69.75	66.87	8.94	8.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025	879,846	225,003	112,801
租賃預付款項	65,829	4,772	8,440	612
商譽	3,943,935	653,504	505,633	83,783
負商譽	—	(28,868)	—	(3,701)
無形資產	1,461,453	232,881	187,366	29,857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89,453	160,442	24,289	20,569
可供出售證券	13,363	—	1,713	—
證券投資	—	27,193	—	3,486
遞延稅項資產	646,758	329,711	82,918	42,271
其他資產	2,195	1,195	281	153
	8,078,011	2,260,676	1,035,643	289,831
流動資產				
存貨	3,971,216	2,787,059	509,130	357,31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3,265,355	2,762,156	418,635	354,123
訂金及預付款項	513,062	382,421	65,777	49,028
應收票據	431,121	256,836	55,272	32,928
可退回稅款	68,544	872	8,788	112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1,310	1,247	168	16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046,122	5,452,057	518,734	698,982
	12,296,730	11,642,648	1,576,504	1,492,648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590,699	2,885,506	460,346	369,937
應付票據	550,964	510,144	70,636	65,403
保用撥備	338,211	241,375	43,360	30,946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21,946	21,593	2,814	2,768
應繳稅項	116,624	105,092	14,952	13,473
融資租約之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8,107	6,266	2,321	803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2,101,171	3,208,964	269,381	411,406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673,277	840,450	86,317	107,750
	7,410,999	7,819,390	950,127	1,002,486
流動資產淨值	4,885,731	3,823,258	626,377	490,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63,742	6,083,934	1,662,020	779,993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46,172	135,230	18,740	17,337
儲備	5,966,167	3,318,586	764,895	425,46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12,339	3,453,816	783,635	442,798
少數股東權益	120,670	82,032	15,471	10,517
權益總額	6,233,009	3,535,848	799,106	453,3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25,467	8,989	16,086	1,152
可換股債券	1,078,307	1,051,257	138,244	134,777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4,225,411	1,446,292	541,719	185,422
退休福利責任	786,337	—	100,812	—
遞延稅項負債	515,211	41,548	66,053	5,327
	6,730,733	2,548,086	862,914	326,678
	12,963,742	6,083,934	1,662,020	779,993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且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影響如下：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以及先前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轉之商譽及負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關於先前在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66,245,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並最少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商譽，以成本減初步確認後之累計減損（如有）計算。基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各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先按各結算日之過往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處理為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一項海外業務，收購該項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倘超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有關差額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值，按照計算結餘時之具體情況分析後撥回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本集團保留盈利因而相應調整28,868,000港元。

股份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股權結算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對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所釐訂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在權益歸屬期間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此等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照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股本成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先前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之複合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須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呈列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股本成分，並就該等成分分開列賬。於其後期間，負債成分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溢利亦已獲重列，以反映負債成分之實際權益增幅。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視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當中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損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投資」乃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基於此等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27,193,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倘若屬實，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出現變動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剔除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採取較過往期間嚴格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之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剔除確認資產之要求時，方可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資產之要求，乃取決於對風險和回報與控制進行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條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預期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採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剔除確認而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剔除確認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反而於結算日確認相關借貸金額136,773,000港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和樓宇部分須分開考慮，惟不能可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劃分租賃付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劃分租賃付款金額，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618	(4,772)	879,846	—	879,846
預付租賃款項	—	4,772	4,772	—	4,7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剔除確認負商譽	(28,868)	—	(28,868)	28,868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27,193	—	27,193	(27,193)	—
可供銷售投資	—	—	—	27,193	27,193
可換股債券	(1,071,993)	20,736	(1,051,257)	—	(1,051,257)
遞延稅項負債	(35,962)	(5,586)	(41,548)	—	(41,548)
其他資產及負債	3,745,710	—	3,745,710	—	3,745,710
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3,520,698	15,150	3,535,848	28,868	3,564,716
股本	135,230	—	135,230	—	135,230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26,334	26,334	—	26,334
保留溢利	2,421,327	(11,184)	2,410,143	28,868	2,439,011
其他儲備	882,109	—	882,109	—	882,109
少數股東權益	—	82,032	82,032	—	82,032
股本影響總額	3,438,666	97,182	3,535,848	28,868	3,564,716
少數股東權益	82,032	(82,032)	—	—	—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76,671	4,525,858	655,858	—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	187,074	25,718	221,922	(434,714)	—
合計	17,363,745	4,551,576	877,780	(434,714)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237,379	199,786	139,220	—	1,576,385
財務成本					(353,0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3)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稅項					(157,714)
本年度溢利					1,059,167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523,924	4,078,995	701,221	—	16,304,140
分部間銷售	189,277	9,907	109,532	(308,716)	—
合計	11,713,201	4,088,902	810,753	(308,716)	16,304,140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910,230	201,269	145,865	—	1,257,364
商譽攤銷					(35,26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7
財務成本					(150,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5)
除稅前溢利					1,075,499
稅項					(108,829)
本年度溢利					<u>966,670</u>

	營業額		對日常業務除稅前 業績之貢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按地區市場劃分：				
北美洲	17,122,079	13,205,612	1,385,239	1,082,567
歐洲及其他國家	<u>5,236,308</u>	<u>3,098,528</u>	<u>191,146</u>	<u>174,797</u>
	<u>22,358,387</u>	<u>16,304,140</u>	<u>1,576,385</u>	<u>1,257,364</u>
商譽攤銷			—	(35,263)
負商譽撥回收入			—	4,307
財務成本			(353,041)	(150,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463)</u>	<u>(845)</u>
除稅前溢利			<u>1,216,881</u>	<u>1,075,499</u>
3. 財務成本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37,747	86,759
融資租約之承擔			8,142	708
定息票據			180,102	49,19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27,050</u>	<u>13,407</u>
			<u>353,041</u>	<u>150,064</u>
4. 稅項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稅項支出總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64,456	93,207
海外稅項			168,814	67,102
遞延稅項			<u>(75,556)</u>	<u>(51,480)</u>
			<u>157,714</u>	<u>108,829</u>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1,178	316,380
撥回租賃預付款項			1,402	129
無形資產攤銷			47,084	8,692
商譽攤銷			—	35,263
負商譽撥回收入			<u>—</u>	<u>(4,30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18,984	926,356
可能就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316	11,06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041,300	937,41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5,789,675	1,337,198,995
可能就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41,186,410	38,266,686
可換股債券	65,922,585	26,296,98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2,898,670	1,401,762,668

香港新界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電話：(852)2402 6888 傳真：(852)2413 5971 網址：www.ttigroup.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